

## 113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科目：中等學校英文科、理化科、家政科、體育科教師。

二、資格：

- 1.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
- 2.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
- 3.具相關教學經驗1年以上。

三、甄選辦法：

|        | 內容   | 備註  |
|--------|--|---|
| 報名及初審  | 報名表、自傳<br>(請自行下載使用)  | 左列文件，<br>請 email 至 <a href="mailto:t227@trgsh.tp.edu.tw">t227@trgsh.tp.edu.tw</a><br>或 郵寄達本校人事室<br>或 逕送達本校傳達室 |
| 個別複試通知 | 以郵寄資料做為初審依據。<br>初審通過者，<br>1.個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br>2.個別告知甄試辦法。 | <b>注意事項：</b><br>1.請報名教師務必保持聯繫管道暢通，以免錯過複試通知！<br>2.未通過初審者恕不退件與通知。   |

四、本校屬完全中學，需視教學需求兼授高中或國中課程。

五、本校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14 號

六、本校網址：[www.trgsh.tp.edu.tw](http://www.trgsh.tp.edu.tw) 人事室電話：02-2795-6899 # 811 email：t227@trgsh.tp.edu.tw

七、凡報名甄試之教師，視為同意報名表、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提供達人中學使用在教師甄試、人才庫管理、正式聘用與離職管理等人事管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已經充份瞭解內容。

八、備註：

- 1.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2.筆試及試教當天均需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合格教師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交出)